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6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示范法》修订案文第六章（框架协议程序）和第七章（审查）。秘书处的评论意见见所附的脚注。



## 第六章. 框架协议程序

### 第 49 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使用条件<sup>1</sup>

- (1) 采购实体确定存在下述情况的，可依照本章规定实施框架协议程序：
  - (a) 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将重复需要采购标的；或
  - (b) 鉴于采购标的的性质，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可能紧急需要采购标的。
- (2) 在本章中：
  - (a) “框架协议程序”是指一种分两个阶段进行的采购：第一阶段甄选将与采购实体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第二阶段将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授予签订框架协议的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b) “框架协议”是指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实体与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协议；
  - (c) “封闭式框架协议”是指最初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可随后加入的框架协议；
  - (d) “开放式框架协议”是指除最初的当事人之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随后加入的框架协议；
  - (e) “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是指在签订框架协议时无法十分准确确定的某些采购条款和条件将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确定或改进的框架协议程序；
  - (f) “无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是指不举行第二阶段竞争以确定或改进采购条款和条件的框架协议程序。
- (3) 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 22 条]所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采用框架协议程序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

<sup>1</sup> 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第 22 条之三第 1、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款（A/CN.9/WG.I/WP.62，第 6 段）为基础，并进行了重新排序，以便与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类似条文相一致，此外还添加了一些定义，以执行工作组关于分别规定开放式和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决定（A/CN.9/664，第 90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目前这些条文的顺序，草拟这些条文是为了将涉及两种框架的条文与只适用于一种框架的条文分别开来。此外，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所有类型的采购都可使用这些程序，包括谈判采购或者在采购开始后方才确定规格要求的采购，这些采购实际上被排除在本草案之外。

## 第 50 条. 首次邀请参加框架协议程序时需要说明的情况<sup>2</sup>

首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框架协议程序时，采购实体应当说明：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采购将作为框架协议程序进行；
- (c) 拟签订的第 49 条所述框架协议类型；
- (d) 根据[第 53 条]或[第 56 条]（视情况而定）的规定必须列入框架协议的所有最低限度信息；
- (e) 在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说明将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或最高数目；
- (f) 采购实体在甄选与之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时采用的程序和标准，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情况下的甄选标准、这些标准的相对权重及其在甄选中的适用方式，以及甄选是否以最低价格或估价最低的提交书为依据；
- (g) 在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中，说明第 25 条(e)至(j)款和第 27 条(a)至(c)款和(g)至(z)款所述信息，除非此类信息将在第二阶段竞争中确定。<sup>3</sup>

## 第 51 条. 框架协议实施期间无实质性改动

(1) 在框架协议实施期间，对采购条款和条件所作的任何修改，包括评审标准相对权重的变动，若会导致采购标的说明或依照第 50 条首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时确立的所有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则不得进行这种修改。

[(2) “采购标的或所有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实质性变化”是指使签订框架协议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提交书变得不具响应性、使以前不具响应性的提交书变得具有响应性、改变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状况[或者引起对竞争、透明度或公正性担忧的任何修改]。]<sup>4</sup>

<sup>2</sup> 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第 51 条之九草案（A/CN.9/WG.I/WP.62，第 6 段）为基础，通过提及第 53 条（封闭式框架协议）和第 56 条（开放式框架协议）中的强制性规定对案文进行了简化，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体现了工作组关于该草案的决定（A/CN.9/664，第 78-82 段）。

<sup>3</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示范法》第 25 条和第 27 条规定的在招标过程期间邀请参加程序时必须说明的信息范围，以及这两条规定的任何信息是否需要在无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加以改进。

<sup>4</sup> 见 A/CN.9/664，第 101(c)和(d)段，其中工作组认为可将这一说明列入《颁布指南》。

## 第 52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一阶段<sup>5</sup>

- (1) 采购实体应当从第 49 条第(2)款所列选项中选择框架协议类型和拟进行的程序。
- (2) 采购实体应通过以下方式选择与之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a) 依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通过招标程序，但本条和[第 54 条]被减损的那些规定除外；或
  - (b) 在本法[第 7 条第(3)款]规定的条件下依照第三章的有关规定通过第三章所述的采购方法，但本条和[第 54 条]被减损的那些规定除外；<sup>6</sup>
  - (c) 在与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下，除本款(a)和(b)项规定的采购方法外，在[第 7 条第(6)款(a)项和(c)至(f)项]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3) 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 22 条所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选择第 49 条第(2)款所述的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以及使用除招标以外的任何方法甄选与采购实体签订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当事人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 (4) 采购实体应当依据所规定的甄选标准，包括这些标准的相对权重及其适用方式，选择与之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立即将中选的消息通知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sup>7</sup>

## 第 53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最低要求<sup>8</sup>

- (1) 依照本法订立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应在采购实体和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应载列：
  - (a) 框架协议的期限；<sup>9</sup>

---

<sup>5</sup> 这一新条款仅适用于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A/CN.9/664，第 90 段），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案文第 51 条之八（A/CN.9/WG.I/WP.62，第 6 段）为基础，并进行了更新，以反映修订后《示范法》第一、第二和第三章的修订条文；此外还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第 51 条之十草案（A/CN.9/WG.I/WP.62，第 6 段）为基础，执行了工作组关于将开放式和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分别开来的决定（A/CN.9/664，第 83-88 段和第 90 段）。

<sup>6</sup> 见 A/CN.9/664，第 86 段。

<sup>7</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或者可以将本款纳入第 19 条草案（接受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的生效）。

<sup>8</sup> 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第 22 条之三第 2 和第 3 款（A/CN.9/WG.I/WP.62，第 6 段）为基础，为便于阅读，将其单列为一项独立的条款，并只适用于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A/CN.9/664，第 90 段）。

<sup>9</sup> A/CN.9/644，第 94-95 段。

(b) 采购标的说明<sup>10</sup>以及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已经确定的所有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

(c) 对签订框架协议时无法十分准确确定的采购条款和条件所作的估计，如果这些估计已知的话；<sup>11</sup>

(d) 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关于将进行第二阶段竞争以授予框架协议下采购合同的说明，以及关于拟通过第二阶段竞争确定或改进的条款和条件的说明；

(e) 任何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和预期频度；

(f) 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是否将以最低价格或估价最低的标书为依据[……]；<sup>12</sup>

(g) 任何第二阶段竞争期间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包括这些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依照本法[第 12 条]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框架协议可以说明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可在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变动的范围，前提是任何这类变动不会导致[第 51 条]所述采购发生实质性变化。

(2) 封闭式框架协议可与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或[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至少[三]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sup>13</sup>

(3) 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应作为所有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签订，除非采购实体认为与作为框架协议当事人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单独协议符合每个当事人的利益。就某一特定采购订立的单独协议，其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变动都应是细微的，非实质性的，并且只涉及那些说明有必要订立单独协议的规定。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 22 条]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签订单独协议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sup>14</sup>

(4) 如果采购实体维持电子形式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除了本条其他地方规定的信息外，框架协议还应包含电子框架协议有效运作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包括如何查阅电子框架协议和关于即将在框架协议下授予的采购合同的通知、所使用的电子设备以及联网技术规格等。<sup>15</sup>

<sup>10</sup> 结合第 2 条和第 11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用“说明”一词替换了“规格要求”。

<sup>11</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对于框架协议的某些条款和条件在一开始无法确定的情况是否作了充分规定（例如，在不举行竞争的第二阶段，关于“改进”条款的概念）。

<sup>12</sup> 工作组审议了列入授予采购合同的其他替代方法的可能性，例如轮流办法。工作组似宜考虑可否根据关于评审标准的条款（第 12 条）草案列入这类替代方法。

<sup>13</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列入确保多供应商协议中有效竞争的规定，以及如果需要的话，是否应列入任何最低要求，例如征求建议书或报价书程序方面的最低要求。

<sup>14</sup> A/CN.9/664，第 78 段。

<sup>15</sup> 列入新的本款是为了与其他电子采购规定相一致。

(5)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期限不应超过[颁布国规定一个最长期限]年。<sup>16</sup>

#### 第 54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二阶段<sup>17</sup>

(1) 授予框架协议下的任何采购合同都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条的规定进行。

(2) 不得向原本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

(3) 框架协议下授予的采购合同的条款不得在实质上变更或违背框架协议的任  
何条款和条件。

(4) 框架协议规定了第二阶段竞争的：

(a) 每个预期的采购合同均应经过书面招标。采购实体应当邀请已签订框架协议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在适合的情况下，邀请所有在当时能够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供应商和承包商递交关于供应采购项目的标书；

(b) 采购实体应确定递交标书的地点及具体截止日期和时间。截止期限应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裕的时间编写并递交标书；

(c) 招标书应当：

(一) 重申预期的采购合同的已有条款和条件，载列有待第二阶段竞争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必要时提供这些条款和条件的进一步详情；

(二) 重申授予预期采购合同的程序和甄选标准（包括其相对权重和适用方式），包括第 27 条(q)至(s)款和(x)至(z)款所述信息；

(三) 载列有关编写第二阶段标书的指示，包括第 27 条(q)至(s)款所规定的信息，以及提交截止时间；

(d)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招标书中所列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收到的所有标书进行评审，并确定中选标书；<sup>18</sup>

(e) 采购实体应当依照第 19 条的规定接受中选标书。

(5) 采购实体应立即将授予合同一事、对之签发通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书面通知签订框架协议的所有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

(6) 如果合同价款超过[颁布国添入一个最低数额[或]采购条例所规定的数额]，采购实体应立即以本法第 20 条规定的发布授予合同公告的任何方式，发布授予

<sup>16</sup> 另一方面，《颁布指南》将解释，开放式框架协议按照《示范法》是无限期的，但根据本条的规定必须设定一个期限。

<sup>17</sup> 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第 51 条之十二和十三草案（A/CN.9/WG.I/WP.62，第 6 段）为基础，根据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决定（A/CN.9/664，第 106 段）加以合并，并进行了更新，以反映《示范法》经修订的第一和第二章草案。

<sup>18</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增列互见条款号，提及第二章关于甄选中标供应商的规定。

采购合同的通知。采购实体还应以同样方式[按季度]发布关于框架协议下签发的所有采购合同的通知，或者以框架协议规定的其他任何方式发布。<sup>19</sup>

### 第 55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一阶段<sup>20</sup>

- (1) 采购实体应以电子形式订立和维持开放式框架协议。<sup>21</sup>
- (2) 为了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实体应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发布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通知。<sup>22</sup>通知应载有[第 50 条]规定的信息。
- (3) 采购实体应在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整个实施期内，确保可以无限制、直接和充分查阅协议的规格要求及其条款和条件，以及与框架协议实施有关的其他任何必要信息。
- (4) 采购实体应在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实施期内，按如下择一而行：
  - (a) 在最初发布信息的刊物上尽可能经常地，但至少每年一次，重新发布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初始通知、关于授予框架协议[或者关于框架协议当事人]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递交提交书以加入框架协议的邀请；
  - (b) 在初始通知中所规定的网站或其他电子地址上保留一份已发布的信息。
- (5) 供应商和承包商可在开放式框架协议实施期内随时申请加入该协议。加入协议的申请书应当载有采购实体在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通知中规定的所有信息。
- (6)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通知中的说明，对在框架协议实施期内[最长在[...]]天内收到的所有此类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提交书进行审查。
- (7) 应当与提交书具有响应性的所有合格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除非技术限制或其他能力限制要求规定协议当事人的最高数目，并且条件是采购实体在本法[第 22 条]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规定这类限制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sup>23</sup>
- (8) 采购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已选定其加入框架协议。

<sup>19</sup> 工作组也可考虑作为备选方法，将本规定列入修订后《示范法》的第 20 条草案。在工作组最后审定框架协议程序后，可能需要修订第 19、20 和 22 条草案的规定。

<sup>20</sup> 这一新条款只适用于开放式框架协议（A/CN.9/664，第 90 段），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第 51 条之八（A/CN.9/WG.I/WP.62，第 6 段）为基础，并进行了更新，以反映修订后《示范法》第一、第二和第三章的修订条文，此外还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第 51 条之十草案（A/CN.9/WG.I/WP.62，第 6 段）为基础，并执行了工作组关于将开放式和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分别开来的决定（A/CN.9/664，第 83-88 段和第 90 段）。

<sup>21</sup> 见 A/CN.9/664，第 91 段。

<sup>22</sup> 工作组似宜列入互见条款号，提及第 23 条（国内招标）。

<sup>23</sup> 见 A/CN.9/644，第 103 段。

(9) 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 22 条]要求的记录中说明签订开放式框架协议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 第 56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最低要求<sup>24</sup>

开放式框架协议应当为授予协议下的采购合同规定第二阶段竞争，并至少应载有下列信息：

- (a) 采购标的说明以及签订框架协议时已知的所有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
- (b) 可能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改进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c)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语文以及关于该协议电子运作的所有信息，包括如何查阅协议和关于即将在协议下授予的采购合同的通知、所使用的电子设备以及技术安排和规格等；
- (d) 对签订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规定任何限制的，说明可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数目；
- (e) 供应商或承包商准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其中包括：
  - (一)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在协议实施期内随时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明确说明，但以规定的任何供应商最高数目为限；
  - (二) 第 25 条(e)款以及第 27 条(b)、(c)、(t)、(u)、(w)和(z)款规定的信息；
  - (三) 关于编写和提交临时标书的指示，包括第 27 条(i)至(k)款所述信息；
- (f) 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和预期频度；
- (g) 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是否将以最低价格或估价最低的标书为依据[……]；<sup>25</sup>
- (h) 第二阶段竞争期间适用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包括这些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依照本法[第 12 条]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框架协议可以说明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可在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变动的范围，条件是在任何这类变动不会导致[第 51 条]所述采购发生实质性变化。

---

<sup>24</sup> 本条是一项新条款，对上文第 53 条中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类似规定作了变通。工作组似宜考虑这种程序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采购，还是只适用于更标准的低价值物品，如修订后《示范法》第三章规定的物品。

<sup>25</sup> 见上文脚注 12。



### 第 57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二阶段<sup>26</sup>

(1) 授予框架协议下的任何采购合同都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条的规定进行。

(2) (a) 每个预期的采购合同均应经过书面招标。采购实体应当邀请已签订框架协议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在适合的情况下，邀请所有在当时能够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供应商和承包商递交关于供应采购项目的标书；

(b) 采购实体应确定递交标书的地点及具体截止日期和时间。截止期限应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裕的时间编写并递交标书；

(c) 招标书应当：

(一) 重申预期的采购合同的已有条款和条件，载列有待第二阶段竞争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必要时提供这些条款和条件的进一步详情；

(二) 重申授予预期采购合同的程序和甄选标准（包括其相对权重和适用方式），包括第 27 条(q)至(s)款和(x)至(z)款所述信息；

(三) 载列有关编写第二阶段标书的指示，包括第 27 条(g)至(p)款所规定的信息，以及提交截止时间；

(d)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招标书中所列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收到的所有标书进行评审，并确定中选标书；<sup>27</sup>

(e) 采购实体应当依照第 19 条的规定接受中选标书。

(3) 采购实体应立即将授予合同一事、对之签发通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书面通知签订框架协议的所有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

(4) 如果合同价款超过[颁布国添入一个最低数额[或]采购条例所规定的数额]，采购实体应立即以本法第 20 条规定的发布授予合同公告的任何方式，发布授予采购合同的通知。采购实体还应以同样方式[按季度]发布关于框架协议下签发的所有采购合同的通知，或以框架协议规定的其他任何方式发布。<sup>28</sup>

<sup>26</sup> 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第 51 条之十一和十二（A/CN.9/WG.I/WP.62，第 6 段）为基础，根据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决定（A/CN.9/664，第 106 段）进行了合并，并作了更新，以反映《示范法》修订后的第一和第二章草案。

<sup>27</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增列互见条款号，提及第二章关于甄选中标供应商的规定。

<sup>28</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或者可将本规定列入修订后《示范法》的第 20 条草案。

## 第七章. 审查<sup>29</sup>

### 第 58 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sup>30</sup>

任何声称由于未遵守本法规定<sup>31</sup>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失或损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均可按照第 53 条至第 63 条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并可按照适用法对此类审查作出的任何决定向适当机构提出异议。<sup>32</sup>

### 第 59 条. 由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审查<sup>33</sup>

(1) 按照第 58 条有权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向采购实体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向审批机关提出投诉。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条件是：

(a) 关于招标条款的投诉应在递交提交书的截止日期之前提出；

(b)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其他投诉应在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意识到引起投诉的情况后[20]天<sup>34</sup>内，或在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理应意识到这些情况后 20 天内（以早发生者为准），于采购合同生效之前提出。

(2) 除非投诉已经由当事人双方协议解决，采购实体或（适用情况下）审批机关应在提出投诉后 30 天内，发布一项书面决定。该决定应：

(a) 陈述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b) 如投诉内容之全部或部分得以成立，指明<sup>35</sup>应当采取的纠正措施。<sup>36</sup>

(3) 如果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布决定，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视情况而定）采购实体，此后立即有权按照第 60 或 61 条的规定提起诉讼。一俟提出此种诉讼，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受理投诉的权限即告终止。

<sup>29</sup> 删除了本章所附脚注，以反映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CN.9/664，第 19 段）。

<sup>30</sup> 对本条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CN.9/664，第 25、26 和 74 段）。

<sup>31</sup> 用“由于未遵守本法规定”一语替换了“由于采购实体违反本法对其规定的责任”一语，以反映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 A/CN.9/664，第 25 段）。

<sup>32</sup> 关于提及提出异议权的原因，见 A/CN.9/664，第 74 段。

<sup>33</sup> 对本条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 A/CN.9/664，第 28-33 段和第 65 段）。

<sup>34</sup> 鉴于拟议的第 19 条关于停顿期的规定，工作组似宜缩短这一时限。这一时限连同第 56 条关于暂停采购过程的规定可能会导致停顿期过长，至少将为 20 天。

<sup>35</sup> 根据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 A/CN.9/664，第 31 段），以“state”（指明）一词取代了“indicate”（明示）一词。

<sup>36</sup> 根据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 A/CN.9/664，第 31 段），用“应当采取”等词取代了“拟采取”一语。

## 第 60 条. 由独立的行政机构审查<sup>37、38</sup>

- (1) 根据第 58 条规定有权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向[写入行政机构名称]提出投诉。
- (2) 投诉应在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意识到引起[最初]投诉的情况后 20 天内, 或在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理应意识到这些情况后 20 天内(以早发生者为准), 以书面形式提出, 但条件是关于招标条款的投诉应在递交提交书的截止期限之前提出。
- (3) 按照第 60 条规定及时提出投诉后, 在第 59 条规定的整个实际程序期内, 本条规定的投诉期限暂停, 暂停期不超过采购实体或(视情况而定) 审批机关根据第 59 条第(2)款作出决定并根据第 62 条第(2)款将该决定告知供应商或承包商而需的最长期限。
- (4) 收到投诉后, 该[写入行政机构名称]应立即就投诉事项迅速通知采购实体或(在适用情况下) 审批机关。
- (5) [写入行政机构名称]可[批准]<sup>39</sup>采取下述一项或多项补救办法, 除非其不受理该项投诉:
  - (a) 宣布管辖投诉所涉事项的法律规则或原则;
  - (b) 禁止采购实体非法行为或非法决定或实行非法程序;
  - (c) 要求非法方式行为或行事或作出非法决定的采购实体以合法方式行为或行事或作出合法决定;
  - (d) 全部或部分废止采购实体的非法行为或决定;<sup>40</sup>
  - (e) 修正采购实体的非法决定或以自己作出的决定取代该决定;<sup>41</sup>
  - (f) 要求支付款项, 赔偿

<sup>37</sup> 对本条进行了修订, 以反映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 A/CN.9/664, 第 35、36、39、44、53、55 和 56 段)。

<sup>38</sup> 本条的当前标题取代了“行政审查”这一标题。删除了第 54 条所附的脚注(其中提到该条取决于颁布国法律传统的任择性质)。这些改动反映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 A/CN.9/664, 第 35 段)。工作组宜为本条恢复内容如下的脚注:

“\* 在法律制度中对行政行为、决定和程序无上级行政审查的国家, 可略去第 61 条而仅规定司法审查(第 64 条), 条件是该颁布国有一个有效的司法审查制度, 包括有效的上诉制度, 以确保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求, 在本法规定的采购规则和程序未得到遵守时可以诉诸法律和救济措施。”

<sup>39</sup> 关于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表示的倾向于在本规定中使用“批准”一词而不是“建议”一词的意见, 见 A/CN.9/664, 第 56 段。

<sup>40</sup> 关于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通过删除“但使采购合同生效的任何行为或决定除外”的提法而修订《示范法》这一规定的决定, 见 A/CN.9/664, 第 55 段。

<sup>41</sup> 关于删除本规定中类似提法的决定, 见同上。

任择案文一

由于采购实体的某一非法行为或决定，或由于其实行的某一程序，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为采购过程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任择案文二

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因采购过程而受到的损失或损害；

(g) 命令终止采购过程；

(h) 废止非法生效的采购合同，<sup>42</sup>而且，如果授予采购合同的通知已经发布，命令发布废止授予合同的通知。

(6) [写入行政机构名称]应在 30 天内针对该投诉发布一项书面决定，陈述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和所批准的任何补救办法。

(7) 除非根据第 63 条规定提起了诉讼，该决定应为最后决定。

**第 61 条. 适用于第 59 条和第 60 条规定的  
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sup>43</sup>**

(1) 在根据第 60 条或第 61 条提出投诉之后，审查机构应将提出投诉之事及其内容立即通知参与所涉采购进程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及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任何政府机关。

(2) 任何此种供应商或承包商或任何政府机关均有权参加审查过程。没有参加审查过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政府机关其后不得提出同类要求。

(3) 审查过程的所有参与者应能参加所有程序，并应有权在审查机构就投诉作出决定之前提出申述，有权委托代表和得到陪同，以及有权要求程序公开进行和让证人出席。<sup>44</sup>

(4) 由审批机关或[写入行政机构名称]审查的，采购实体应及时向审查机构提供所有有关文件，包括采购过程记录。<sup>45</sup>

(5) 审查机构的决定副本，应在决定发布后五天内送交审查程序的参与者。此外，在发布决定之后，应迅速公布投诉和所作决定供公众检查，但条件是：如果任何资料的披露会违反法律，妨碍执法，不符合公共利益，有损当事人正当的商业利益，或者阻碍公平竞争，则不得披露此种资料。

---

<sup>42</sup> 根据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A/CN.9/664，第 53-55 段）添加。

<sup>43</sup> 根据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A/CN.9/664，第 59-60 段）对本条作了修订。

<sup>44</sup> 本款以修订后的《政府采购协定》第 18 条第(6)款为基础编写，如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所讨论的那样（A/CN.9/664，第 59 段）。

<sup>45</sup> 本款根据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观点（A/CN.9/664，第 60 段）添加。

(6) 审查机构作出的任何决定以及相关理由和情况应成为采购过程记录的一部分。<sup>46</sup>

### 第 62 条. 暂停采购进程<sup>47</sup>

(1) 及时提出投诉后，采购进程暂停，暂停期限按审查机构所确定：<sup>48</sup>

(a) 条件是该投诉并非轻率提出，而且包括一项声明，其内容如经证明属实，将显示如不暂停，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将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该项投诉很可能获得成功，而且准许暂停也不会给采购实体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造成太大损害；

(b) 除非采购实体证明出于紧急公共利益考虑采购进程必须继续。此种证明应陈述根据哪些理由可得出确有此种紧急考虑的结论，而且应当写入采购过程记录。对于除司法审查以外的所有各级审查来说，此种证明应具有决定性效力。<sup>49</sup>

(2) 审查机构可以延长最初确定的暂停期，以便在审查投诉事宜未作出处理之前，维护提出投诉或诉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权利，条件是暂停期不应超过审查机构视情况而定根据第 60 条或第 61 条作出决定所需的期限。<sup>50</sup>

(3) 就暂停期或延长暂停期作出的决定应立即通知审查程序的所有参与者，指出暂停期的期限或延长期限。<sup>51</sup>由于本条第(1)款所述理由而决定不暂停采购进程的，审查机构应向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这一决定及其理由。

### 第 63 条. 司法审查

[写入法院名称]有权审理按照第 58 条提出的申诉和对审查机构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请求，或对审查机构未按照第 59 条或第 60 条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一事进行司法审查的请求。

<sup>46</sup> 本款系根据《示范法》第 56 条第(5)款的规定添加。

<sup>47</sup> 对本条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A/CN.9/664，第 61-73 段）。尽管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本条并酌情将有关条文列入第 53 条和第 54 条，但为避免在第 53 和 54 条中出现重复，秘书处保留了这些规定，这些单列为一条的规定同等适用于第 53 条和第 55 条规定的审查程序。

<sup>48</sup> 这些规定反映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A/CN.9/664，第 65 段）。

<sup>49</sup> 这两项的规定都反映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A/CN.9/664，第 68 段）。

<sup>50</sup> 这些规定反映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即暂停期应当与审查机构发布决定所需的期限（最长为 30 天）相一致（A/CN.9/664，第 64 和 69 段）。

<sup>51</sup> 这些规定是根据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A/CN.9/664，第 65 段）添加的。